（上接A10版）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5.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5.85%,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2.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2.72%,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合伙设立天津泰达绿色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暂定名),并由合伙企业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共同收购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电环保")100%股权,并通过润电环保持有其下属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润电环保(法库)有限公司6家控股子公司。

如公司上述收购事宜顺利获得审议通过,则根据拟新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新增天津泰达绿色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共23.6亿元,同时新增润电环保2024年度为其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即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共17.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共计166.60亿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13.60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为53.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96.6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70.00亿元。

现公司拟为天津泰达绿色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电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共23.6亿元,润电环保拟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共17.2亿元,具体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表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4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绿色能源合伙企业	74.39%	--	0	46,000	46,000	否
	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73.80%	80.09%	0	20,000	20,000	否
	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73.80%	76.41%	0	29,000	29,000	否
	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73.80%	79.12%	0	36,000	36,000	否
	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51.66%	74.09%	0	29,000	29,000	否
	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73.80%	81.15%	0	33,000	33,000	否
	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73.80%	78.72%	0	43,000	43,000	否
合计				0	236,000	236,000	-

注:天津泰达绿色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表2: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预计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4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100%	76.41%	21,248.10	7,751.90	29,000	否
	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00%	79.12%	0	36,000.00	36,000	否
	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70%	74.09%	20,011.81	8,988.19	29,000	否
	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100%	81.15%	25,564.82	7,435.18	33,000	否
	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100%	78.72%	29,969.06	15,030.94	45,000	否
合计				96,793.79	75,206.21	172,000	-

本次增加提供担保额度后,2024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由166.60亿元增加至207.40亿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113.60亿元增加到137.20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由53.00亿元增加到70.2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32.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74.60亿元。

本事项经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绿色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

1. 基本信息

(1)住所: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70,301万元

(4)合伙期限:成立日至无固定期限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主营业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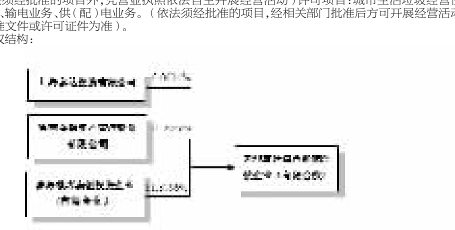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5日

(2)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4号1栋810、811室(集群注册)

(3)法定代表人:钱浩

(4)注册资本:578,800,200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主营业务:农林废弃物发电、供热、供汽的技术开发、技术应用,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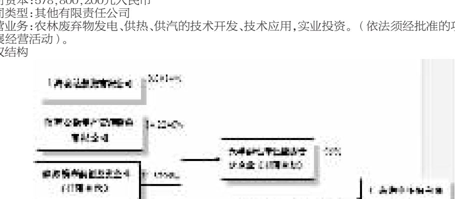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208,325.66	222,748.54
负债总额	185,060.81	177,470.62
流动负债总额	34,631.57	55,677.50
银行贷款总额	148,409.95	135,788.45
净资产	23,264.85	45,277.92
-	2022年度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32,061.89	38,017.44
利润总额	-2,680.21	-2,131.63
净利润	-2,680.22	-2,131.63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余额为51,024.59万元,另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以持有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为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2日

(2)住所: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德归镇北三岔口村

(3)法定代表人:胡斌

(4)注册资本:10,1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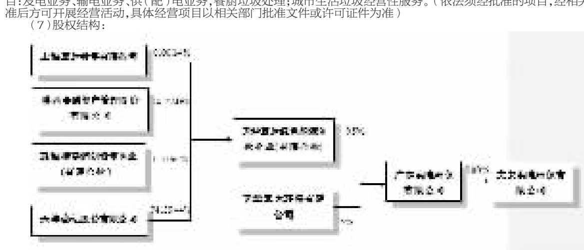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9,275.48	41,443.40
负债总额	29,398.18	31,233.35
流动负债总额	7,652.37	7,902.69
银行贷款总额	20,390.53	23,230.92
净资产	9,877.30	10,210.04
-	2022年度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2,076.68	603.68
利润总额	-222.70	86.43
净利润	-222.70	86.43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对外抵押编号为冀(2020)文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73号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4.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7日

(2)住所:唐山市曹妃甸区装备制造园区兴港南三路南侧、通港西一路西侧

(3)法定代表人:罗文宇

(4)注册资本:10,9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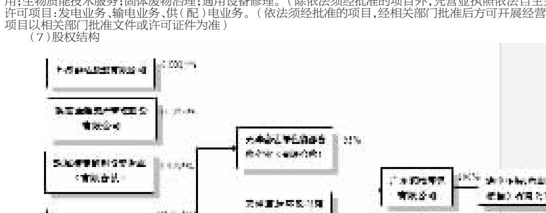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7,297.52	41,470.37
负债总额	29,329.52	32,631.69
流动负债总额	6,749.52	7,101.69
银行贷款总额	23,528.85	27,330.63
净资产	7,968.00	8,838.68
-	2022年度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4,660.65	1,319.45
利润总额	-1,232.00	4,863.17
净利润	-1,232.00	4,863.17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2)住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碑廓镇黄海西路南

(3)法定代表人:姜云涛

(4)注册资金:10,000万元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主营业务:农林废弃物发电、供热、供汽、灰渣销售;木材、生物质燃料的进口、收集、加工、成型、销售;电厂运营检修、调试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不含特种设备);物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需凭有效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42,007.85	44,908.26
负债总额	31,464.01	33,187.17
流动负债总额	9,423.00	11,563.82
银行贷款总额	22,542.39	23,351.09
净资产	10,543.84	11,721.09
-	2022年度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17,732.42	1,630.12
利润总额	745.82	200.24
净利润	745.82	200.24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8日

(2)住所:德州市陵城区宋家镇政府西邻249省道西侧

(3)法定代表人:陆晓明

(4)注册资金:11,5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废物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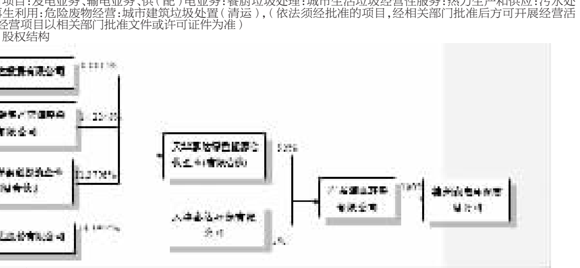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8,858.50	38,697.67
负债总额	29,142.54	30,902.08
流动负债总额	6,744.14	3,718.51
银行贷款总额	20,706.73	25,564.82
净资产	9,715.96	7,795.59
-	2022年度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1,946.64	242.5
利润总额	-1284.04	-211.19
净利润	-1284.04	-211.19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8年09月30日

(2)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缑氏镇扒头村(顾刘路与府李路交叉口东南角50米1号)

(3)法定代表人:钱浩

(4)注册资金:16,2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污泥、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生物质及一般工业固废的无害化处置;有机肥料生产、销售;环保设备及环保技术研发、推广服务;清洁能源项目开发;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炉渣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52,429.17	81,378.16
负债总额	37,167.98	64,562.37
流动负债总额	5,503.96	33,745.83
银行贷款总额	31,664.02	32,316.54
净资产	15,261.19	16,815.78
-	2022年度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5,645.50	610.78
利润总额	761.19	8.00
净利润	761.19	8.00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涉及未结诉讼金额为40.8万元,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额度调剂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为进一步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明确担保责任,公司已与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

(一)所属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需要股东方为其提供担保时,该公司全体股东按投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

(二)股东一方或多方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时,未提供担保的股东应按其投资比例提供反担保。未提供担保的一方或多方不能为其提供反担保时,由被担保人或其他可提供担保的股东提供全额反担保;

(三)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在1%到2%的区间内收取担保费。

同时,公司已建立起资金集中结算模式,财务部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风险控制部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后续跟踪监控,持续做好与所属控股子公司担保台账的核对,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额度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为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或相关合作方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如本次并购获批并顺利完成,因前述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其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可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为166.60亿元。

(二)本次仅为担保额度的调整,没有新发生实际担保。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5.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5.85%。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八、其他

该事项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或担保主体法定代表人在2024年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发生时进行公告。若当年度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时,针对该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需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本事项需待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宜(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通过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审批生效。

九、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2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9日

2.议案1.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议案1.00生效是议案2.00和3.00生效的前提条件,议案1.00表决通过后,议案2.00和3.00亦需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4.议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4.00	关于就所属公司泰达环保电费收费收益权设立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就该提案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议案1.00生效是议案2.00和3.00生效的前提条件,议案1.00表决通过后,议案2.00和3.00亦需表决通过方能生效;议案3.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3.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0日和2024年4月11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杨雪晶女士和冯昱先生;联系电话:022-65175652;联系传真:022-65175653;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652",投票简称为"泰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4.00	关于就所属公司泰达环保电费收费收益权设立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暂停起始日期调整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要,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以下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604;B:000605)、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F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A:000657;F:000662)、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860;C:001025)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由2024年3月28日调整至2024年3月29日。以上基金将自2024年3月29日(含2024年3月29日)起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相关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上述货币基金的各类份额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为500万元。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上述货币基金某类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上述货币基金某类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上述货币基金该类份额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7日举行了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分三场举行。

第一场于2024年3月25日16:00-17: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会议室举行,采用现场+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网络直播平台为进门财经;

第二场于2024年3月26日16:30-17:30在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4楼会议厅举行,采用现场+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网络直播平台为进门财经;

第三场于2024年3月27日16:00-17:00通过全景·路演天下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先生、独立董事徐华翔先生、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赵桂萍女士、副总裁黄毕南女士、副总裁温珀玮先生参加了上述会议。

出席会议的人员围绕公司分红派息政策、资本支出计划、春运期间项目表现、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和改扩建计划、项目表现、投融资进展以及战略规划等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控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数控公司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相关资质等由公司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注销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甘市监)登字[2024]第2024001326号《登记通知书》,数控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登记日期:2024年3月2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数控公司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事项完成。

三、备查文件

(甘市监)登字[2024]第2024001326号《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5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2024年第2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前述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月31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09,907股,回购总金额约为5.04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29%,平均成交价为35.48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6.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9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38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21号楼三盛大厦六层三盛教育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德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16,482,3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1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1,808,9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9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4,673,3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2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4,681,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2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4,673,3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20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11,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1218%;反对12,671,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957%;反对12,671,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刘渊恺、胡亦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推进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特提示您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身份信息存在缺失、过期、错误或已发生变化的投资者,应尽快至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身份信息。其中:

1. 自然人投资者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投资者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址、通讯地址、经营范围、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联系电话;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和地址。

对于自然人及非自然人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或已过有效期,且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有权陆续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进行相关咨询。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有关处理程序表述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基金运作的需求,维护投资者利益,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证券简称:深创龙头ETF;交易代码:159721;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3月29日起调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申购赎回现金替代有关处理程序的表述。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招募说明书》	修订后《招募说明书》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可以现金替代 3)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T+2日后第1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1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应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款的清算;T+2日后第2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2个交易日),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交收;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延后发送数据并延迟交收相关款项。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可以现金替代 3)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T+2日后第1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1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延后发送数据并延迟交收相关款项。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将按规定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8020　　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27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如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自2023年10月30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2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5.84元/股),已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芳源转债"距离6年存续期届满尚远,加之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行业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如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2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